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34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1月19日



抄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22亿元，5亿元补充爱建租赁资本金、4亿元用于补充爱建资本资本金。爱建租赁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爱建资本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主要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爱建资本在未来三年内，拟通过设立科创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的方式，专注于天使、VC、PE及并购等全阶段的股权创投投资。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监管

政策。

2. 请申请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的同业竞争作如下说明：（1）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及业务的具体内容；（2）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3. 发行对象均瑶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将达到20.34%，成为申请人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